

文苑笔谈

龙行踏绛气 天半语相闻

师正伟

中国古代画史中,有关龙的形象,“汉唐时多呈兽形,宋以后渐变为蛇形”。曹不兴、张僧繇、吴道子、陈容皆是古代的画龙高手。相传最早画龙的是三国的曹不兴。据张勃的《吴录》记载,曹不兴在当时以画技名列民间八绝之一。他后来受聘于孙权,成了一名宫廷画家。为讨好孙权家族,曹不兴画了幅《青溪见赤龙出水图》,画上标明送给当时只有三岁的孙权的孙孙皓。陆探微在府中见到此轴,尝试将它放置水上,顿时“应时蓄水成霖,累日滂霂”,还真像一条真龙呢!故南朝齐谢赫说:“不兴之迹,殆莫复传。唯秘阁之内,一龙而已。观其风骨,名岂虚成。”

这段轶事说明画龙技法在当时已日臻完善。曹不兴画过各种各样的龙,他曾描绘过“龙头样四卷四头,清溪侧坐赤龙盘赤龙图二卷”,遗憾的是他所绘作品无一流传至今。

东晋大画家顾恺之擅长画龙,且“多才多艺,尤工丹青,传写形势,莫不绝妙”。今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的《洛神赋图》是他的传世作品,画中洛神端坐于云车之上,回首顾盼,座前立一神女充当驾车,云车之前有六龙并驾齐驱拉车奔行云中;另有一龙从水中跃起,奋爪升腾,颇有气势。图中之龙皆头部略短,双角细长微曲,蛇颈兽躯,形态驯良温顺、充满稚气。

南北朝时期的张僧繇也是中国历史上最富传奇色彩的画龙专家。据唐朝张彦远的《历代名画记》记载,张僧繇在金陵安乐寺画了四条白龙,形态逼真,画完后,却不给龙点眼睛,说点了眼睛龙就会飞走。众人不信,非让他点。结果,画完眼睛的两条龙飞天而去。从此,张僧繇声名大噪,“画龙点睛”的成语亦流传至今。

据《宣和画谱》记载,唐代的吴道子也是一位擅长画龙的高手,“道子画龙则麟甲浮动,每天雨则烟雾生”。《西阳杂俎》续集也记载道:“(长安)西中三门里门南,吴生画龙及刷天须,笔迹如铁,有执炉天女,窃眸欲语。”由此可见吴道子画龙的熟练程度。

盛唐画家冯正,擅长画龙和水。唐开元中,关辅大旱,京师缺雨尤甚,少府监冯正提早在某殿西壁画一素龙,然后再令四壁各画一龙,只见得“奇状蜿蜒,如欲振跃,绘事未半,若风云随笔而生”。皇帝与众官“于壁下观之,麟甲皆湿。设色未终,有白气若帘罔间出,入池中,波涛汹涌,雷电随起……不终日而甘露遍于畿内。”画龙致雨的故事成了统治者津津乐道的惠民神话。

宋代绘画是中国绘画艺术发展的高峰,宋代画龙高手董羽对画龙艺术的贡献最为突出。他总结了前人及自己的创作经验,提出了一整套完整的画龙理论《画龙辑议》,其“三停九似”之说(关于龙的具体形象)对于后世画龙者产生巨大的影响。北宋松所绘的《神龙图》是一幅现存最完整的北宋画龙图。画中神龙现首,天骄腾跃于风云际会,“S”形的盘曲伸张势不可挡,雄霸天宇,且灵珠在握,宏图大展,盛世气象的恢宏和蒸蒸日上,尽喻于画中。

古人画龙,其形象大多源于现实,如“角似鹿、头似牛、眼似虾、嘴似驴、腹似蛇、鳞似鱼、足似凤、须似人、耳似象”,目的是起到一种祛邪、避灾、祈福的作用。有“所翁龙”之称的南宋著名画家陈容堪称古代“画龙第一人”。陈容画龙技艺高超,而且传世作品高达22件。他笔下的龙形态各异,或卧伏于墙面,或盘桓于窟顶,或飘游于云间,或戏珠于藻井,个个生动传神,令人拍手叫绝。

广东省博物馆收藏有陈容的一幅巨幅精品杰作《云龙图》,在浓淡漫卷的乌云之中,疾速钻出一龙头,并瞬间定格,角浪凹峭,目深鼻阔,阔口长须,爪痕奋攫,突目生成,阴森恐怖。画中的龙姿态盘旋矫健,云气缭绕升腾,龙尾时隐时现,虚实相映,有张有弛,气势惊人,仿佛随时都能龙腾而出。此图还有一处亮点就是作者在该图右下所题的三字诗一首:“普厥施,收成功,骑元气,游太空,扶河汉,触华盖。骑元气,骑元气,游太空,扶河汉,触华盖。骑元气,游太空,扶河汉,触华盖。”诗可谓画意的注解:画家绘龙,是要表现龙叱咤风云、势震山河的雄壮意气,赞美龙布雨九土、施恩于民的德泽。

明清时期,中国画进入了全面发展的时代,龙的形象标准基本形成定式。从传世的龙形作品看,表现手法和绘画技巧都比以前更加成熟。明代浙派画家汪肇的写意山水人物画《起蛟图》,描绘了主仆二人于狂风骤雨之中行经山径,主人似闻惊雷驻足回首仰视,恰见天际翻浪乌云之中有一条蛟龙奋身腾而上。画中的龙,雄奇魁伟,血目生成,朱须激发,爪牙关伏,栩栩如生。清代的周璠,以画龙闻名,他有一幅《墨龙图》现藏于南京博物院。此幅画作中双龙翻腾在云雾里,上首龙着墨更多,双眼如炬,下首龙倒置,仰视上首龙,双龙之间虚实相映,灵动多变,于阴云漠漠中忽隐忽现,纳云吐雾之态,几至百转,远处浅近处深,隐隐隆隆,气势逼人,可谓得龙之神髓。

“龙行踏绛气,天半语相闻。混沌疑初判,洪荒若始分。”作为中华民族的重要图腾,龙代表了威严、权力、祥瑞和自然之力。在中国传统绘画中,龙也是必不可少的题材之一。龙年赏龙画,实属一大乐趣,也能讨得吉祥幸福。

影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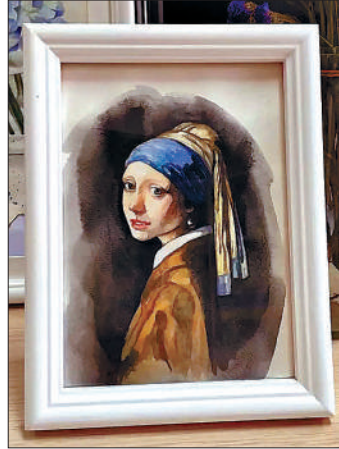
电影《戴珍珠耳环的少女》虚构了画家维梅尔创作这幅画的故事。虽然有许多艺术加工,但戏假情可以是真的,比如在人物关系推进的时候,画家开始对小女仆另眼相看,那种心理活动转变的关键点,是两人并肩看云。画家推窗问小女仆,云是什么颜色。女仆想当然说,云当然是白色。画家说:“你再看。”小女仆闻言再细细看天,这缓缓道:“云啊,是黄色的,是灰色的,是粉色的,还有蓝色的……”

画家看着小女仆的侧脸,眼神流露欣赏,像一只空杯子,慢慢盈满,像说孺子可教,也像确认镜中自我。云还是那一小朵云,没有变。但小女仆通过画家的眼睛,在白色中辨识了五彩。人还是一个,没有变。可画家通过小女仆的眼睛,在寂寞中看到了共鸣。

云的颜色 爱的温度

沈轶伦

颗被丢在角落里的苹果核。虽然不起眼的地方,可水分温度到了还是发芽了。世间所有的关于人的力



《戴珍珠耳环的少女》

人性救赎与法律责任

——《周处除三害》的法理之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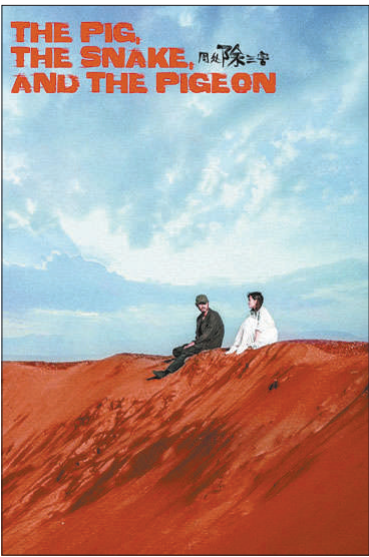
向子怡 公木

陈桂林一开始“除害”,是为了博取名声,但在此过程中,当目睹另外两名恶人的罪行及给社会造成的巨大伤害后,他的良知逐渐被唤醒。何况,他虽然是个大杀四方的冷血杀手,但“盗亦有道”,心底里也存在纯真与善良。之前,警察陈灰对他穷追不舍,他也没下杀手,老家年迈的奶奶更成为他在这世上唯一的温情与牵挂。除掉“香港仔”时,他更顺手解救了被囚女孩。被灵修中心“洗脑”后,他更看清了邪教组织的罪恶,毅然揭穿并铲除,这才有了周处年少时纵情肆欲,为祸乡里,村邻把他看成祸害。村子附近有一只老虎,水里还有一条蛟龙,再加上周处,人们称之为“三害”。后来周处除掉了另外两害,之后痛定思痛,改过自新,成了一个忠臣孝子,于是“三害皆除”,后世扬名。影片以这一传统经典文本为原型,进行了极为大胆的现代改编。在电影中,黑帮杀手陈桂林是全台湾的三大通缉犯之一,但仍然觉得自己籍籍无名,活得毫无意义。尤其是在自己唯一的亲人奶奶去世后,更觉得孤苦伶仃。一个黑道医生张贵卿欺骗他已经到肺病晚期,生命将尽。陈桂林决定要“死后留名”,做一番事业。他在通缉榜排名第三,为了自己的尊严,他决心查出并除掉前两名通缉犯“香港仔”和“牛头”。

随着剧情展开,陈桂林的形象也从冷血杀手变成了行侠仗义的英雄,也越来越获得观众的同情。但是作为背负诸多命案的通缉犯,法律是他逃不了的达摩克利斯之剑。也许很多人接受不了他伏法的结局——这或许让人叹息,但是这宣示了一个简单但重要的法律常识:法律是底线,虽然陈桂林已经洗心革面,重新焕发了人

间大爱,但法不容情,已经获得道德救赎的他,依然需要接受法律的审判。在此意义上,道德不是法律的例外。

2015年上映的电影《烈日灼心》也呈现了这种道德与法律的复杂纠结。影片中的协警辛小丰、出租车司



《周处除三害》海报

书评

“同意”的背后隐藏了什么

荣国华

作家,是很多女性仰慕的对象。所以,V的内心瞬间受到了极大的震动。对于一个极度缺乏关爱的14岁女孩来说,这种诱惑实在太大了。于是,聚会之后,G处心积虑接近她并多次试图制造偶遇,多次给她写信并成功约她单独见面——第一次单独见面,她便在他的热烈注视和极致关心下,成了这个成年男子的捕获之物。

面对G疯狂示爱与灌输,V很快就认定,他们之间拥有“崇高且独一无二的爱情”,她为自己成为一位文采斐然的知名作家的“缪斯”而感到荣幸。根本不知对错,对男女关系没有明确判断能力的V觉得这是所谓的爱情,从而对G的所作所为全部“同意”。年幼的V并没有意识到,自己只是一个合适的猎物——正如她后来所述:“一位惯于消失,并给我的人生留下难以想象的空白父亲。对阅读的强烈兴趣。有些早熟的女性观念。还有尤其重要的,一股巨大的渴望被人关注的需要。万事俱备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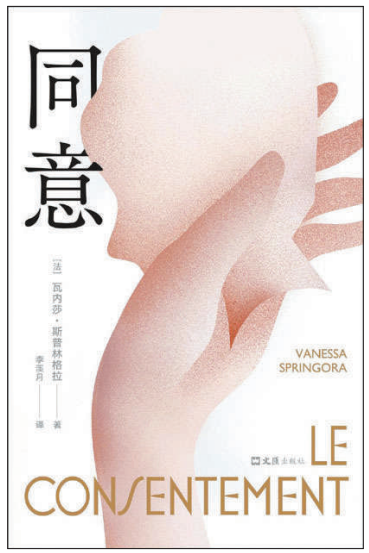
法国哲学家热纳维耶芙·弗雷斯曾经很恰当地将“同意”定义为:“能够说‘好’的能力”,它有两个不可或缺的条件,即自由与双方平等。要想自由地表示同意,就不应受任何形式的胁迫,为此,必须处在一段相互平等的关系中。我们不要忘记:不平等关系中的“同意”是没有意义的。这样的“同意”,“是一种让人惊悚的噩梦,一种无以名状的残暴”。

同意问题是性侵犯罪的核心,对“性同意”的讨论,不止于行为发生需要得到许可,还包括对围绕于此的性别、权力、道德和文化的重新审视。而在《同意》一书中,恰恰就涉及V的

“同意”,是平等关系中的真同意,还是在权力、地位、年龄等因素掩盖或蒙蔽下的“同意”?事实上,在此类犯罪中,“同意”问题十分复杂,直至今日,它在全世界范围内仍属悬而未决的问题。

笔者长期分管未成年人检察工作,对此更是深有体会。比如,未成年人会遭遇各种形式的权力滥用,父母、教师、教育工作者、医生、体育教练,或者仅仅是一个代表某种权威、与家里走得近的朋友,都对未成年人具有一定影响。很多未成年人尚未成熟到能够意识到自己被人控制摆布,因此有些人可能利用“优势地位”从未成年人处获得性方面的好处。

当然,正如书中所叙述的:处于思想与观念混乱期的全社会的共谋,



《同意》封面

量,以及关于生命的全部欢乐也就在那芽里了。影片最后两个人瘫坐在冰雪里,拉响手风琴。他们精疲力尽已赶不动路了,只能用乐声告诉别人他们存在着,他们就在那里,他们哪里也不去。他们坦坦荡荡准备好迎接一切。

《阿凡达》里少年之间的告白,直接用了这句话“I see you”——我看见了你了。我用眼睛看见你了,我也感受到你的感受,我知道你的想法,我接纳你的情绪,像剧中的人物,能用自己的神经丛和万物连接,像所罗门王能和一条鲸鱼、一匹马乃至一块石头和一棵树对话那样,我把我的神经丛交给你,我愿意和你对话。

这里的爱,也超越了男女之爱。在电影末尾,父亲角色终于对顽劣的小儿子说出了这句话:“我看见你了”这份看见,是承认我看到了你的

努力和成长,是我认可了你的奋斗和挣扎。就这么一句话,比老父亲过去所有的责备和教训,都叫少年瘫软下来,也最后令他挺直脊背去战斗。

人类没有那样的神经丛,但人类有眼睛。眼睛发现了自己所爱,就挪不开,那不是眼周神经不好,是心的力量太强大了。是心指挥着身体的调动,是心让眼睛不能不去看见。

就像是简·坎皮恩执导的《犬之力》里妄自尊大的牛仔,总一遍一遍招呼大家去识别对面山坳阴影里的吠犬形象,一次又一次,人们都说看不出。但最后,那个弱不禁风的男孩看出来了。男孩轻松就指出了吠犬的头,吠犬的嘴。他轻描淡写地叙述着,就这么轻易而强烈震动了牛仔的心。就为了这一次被看见,牛仔搭上了自己全部身家性命。图什么呢?如同一场误会,也是命中注定,像飞蛾扑火,也似被恶灵瞄准。可也许重来一次,一切不会有什么不同。与其在未被看见中度过平安的一生,不如为了一次被看见付出一切。牛仔可能还是会选后者。

因为爱就是这样,不问值得不值得。爱是热烈的、独一无二的、活着的证据,是你眼光注视我的刹那,世间万物一起鲜明起来。

德上或许已经洗心革面,但是必须担负该担负的法律责任。

雨果的经典名著《悲惨世界》中,“农民工”冉阿让因偷面包而被判了刑,几经越狱没有成功,假释之后他化名马德兰,在一个城市办了工厂,成为富翁。他处处乐于助人,不断行善,为穷人提供就业机会,甚至被市民们选为市长,但有人一直在追捕他,他的身份最终被坚持不懈的警察沙威拆穿。有人冒名冉阿让偷盗被捕,冉阿让挺身而出,自己走向法庭,再次入狱。冉阿让的选择是为了大爱,但也充分表达了道德救赎不能替代法律责任的最终原则。

在现实中也有很类似的例子。重庆忠县男子何小平13年前致人死亡,改名换姓逃至云南,辛苦打拼积累起上千万的家产,为替自己赎罪,他先后投入400余万元行善积德……最终,何小平身份暴露被逮捕。道德救赎,不是法律挡箭牌。“放下屠刀、立地成佛”当然有教化意义,但救赎是极其艰难的,需要付出巨大代价,而承担法律责任本身就是走向救赎的必由之路。哪怕人性救赎成功了,也一定不能逃避法律责任。已经获得救赎者,是拥有了更高的人性品质和道德素质,更应该回过头来接受其该承担的必由之路。完成救赎的必要证明,也是程序正义的基本要求。在此意义上也可以说,《周处除三害》中陈桂林真正的救赎,不是他勇敢除掉另外两大恶人,而是他选择了法律程序除掉了曾经的自己。他放下了以暴易暴的侠客思维,走向了法律上的新生。

伊谷春这番话表露了对人性的同情,更表明了基本的法律立场。内心的善恶一旦付诸外在的行动,就必须承担法律责任。或许,辛小丰他们对于赎罪的渴望也是纯粹而真诚的,但罪恶不能被忏悔和情义所抹去。道

司法也面临日益复杂的情况。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呈上升趋势,且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日趋低龄化、隔空猥亵、网络性引诱等新型犯罪层出不穷。我国高度重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惩治和预防工作,适用更加严格的“谨慎义务”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(2022)》显示,2022年,检察机关起诉强奸、猥亵儿童等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36957人,同比上升20.4%。“两高两部”2023年发布的《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》明确规定,“对14周岁以上未成年人被害人真实意志的判断,不以其明确表示反对或者同意为唯一证据,应当结合未成年被害人的年龄、身体状况、被侵害前后表现以及双方关系、案发环境、案发过程等进行综合判断”。

这也让我们反思与审视:以往“谈性色变”的时代早已一去不复返,如今性早熟已不再隐晦,如今的孩子经常被冠以性早熟之名。其实,所谓的“性早熟”,一方面不过是如今这个时代良莠不齐的信息轰炸式冲击,孩子们貌似更加早熟,懂得更多,但并没有形成稳定的世界观和基本伦理观。另一方面,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成因复杂,相关行业、领域管理缺失更易催生、助长犯罪。有效治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,必须坚持惩治与预防相结合,加强溯源治理的道路,漫长而任重道远。

“强制是一种恶,因为它据此把人视作无力思想和不能评估之人。”未成年人应当受到全社会保护,成年人应当约束自己,阿尔贝·加缪说过,文明的人是懂得自我克制的。《同意》的作者书中写道:“我们有义务让读者明白,成年人和未达法定性同意年龄的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应当受到谴责,也会遭到法律的惩罚。”

“同意”是一种权利,“不同意”也是,与生俱来,不可剥夺,不可篡改,不可亵渎。

随着犯罪形势的发展变化,执法